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救字第3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2號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
法第98條之4規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
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
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
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
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